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19-008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湖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假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6 月末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36.94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21.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373.87 万元;假设 2019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上升 15%,并分别按照 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上升 10%、上升 20%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或 2020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
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 除可转债转股外，不考虑其他未来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9.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可转债转股外，不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8年 12月31 日	2019年 /2019年 12月31 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利润增长10%		2020年利润增长20%	
			2019年净 利润增长 15%	2020年中 全部转股	2020年中 全部未转 股	2020年中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8,000.00	8,000.00	8,812.13	8,000.00	8,812.13	8,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2,562.46	86,883.47	129,939.55	99,939.55	131,126.47	101,126.47
现金分红(万元)	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0,321.01	11,869.16	13,056.08	13,056.08	14,242.99	14,24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73.87	10,779.96	11,857.95	11,857.95	12,935.95	12,93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48	1.48	1.63	1.62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1.17	1.35	1.35	1.48	1.47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4.01%	12.04%	13.98%	13.07%	1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1.91%	12.72%	10.94%	12.69%	11.87%	13.76%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
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必要性

1. 天目湖山水园观光电车项目

(1) 丰富山水园景区产品结构,打造新的消费增长点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是国家AAAAA级景区,自1992年起步至今,已发展近30年,是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的核心景区。经过公司多年来的持续投入与经营,天目湖山水园景区目前拥有慈孝文化园、状元文化区、奇石馆、精灵国、彩蝶谷、中国茶岛、龙兴岛等景点,并开通了湖上游船航线、高空飞降等二次消费项目,形成了复合的产品格局。

近年来,山水园景区趋于成熟,新项目投入较少,游客接待人次稳中有升;2016年-2018年,山水园景区接待人次分别为98.35万人、100.11万人、101.8万人,年复合增长率1.74%;人均消费分别为142.45元、153.46元、155.08元,年复合增长率4.34%。

旅游产品的吸引力有赖于产品品质的不断打磨和新产品亮点的持续打造。为进一步提升山水园景区的年接待人次、提高人均消费水平,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加大景区投入,打造精品项目,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景区整体吸引力。

(2) 改善景区内部交通,提升游客消费体验

天目湖山水园景区内,龙兴岛通过水上航线与其他景点相连接,



而陆上景点游览主要依靠步行。景区内陆地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步行游览全部景点需消耗较多的时间与体力，且一定程度上降低游客的旅游体验。为缓解这一问题，公司近年逐步投运了一定数量的电瓶车，进行景区内接驳运输；但为保证景区内的游客安全与游览体验，公司需严格控制电瓶车投放数量和运行线路，对景区内交通条件的改善作用有限。

相比之下，公司经营的另一景区—南山竹海景区，拥有观光车、索道、地轨缆车等多种内部交通工具，内部运输能力显著优于山水园景区。

为提升游客消费体验，公司有必要基于长远规划，利用现代化观光运输工具，系统性提高景区内部交通体系。

(3) 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观光电车项目将采用国内外领先的有轨电车方案与设备，主要采用架空线路运行，在保证安全、舒适和环保的基础上，使游客在园中穿行，饱览秀美湖景。

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提升景区产品层次和整体品质，有助于提高接待人次及人均消费水平，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进而提升股东回报。

2. 南山竹海索道升级项目

(1) 提高索道运力，突破旅游旺季运力瓶颈

南山竹海景区为国家AAAAA级景区，以竹文化和寿文化为主题，坐拥万亩竹林景观。2016-2018年，南山竹海接待人次分别为90.63万人、96.95万人和101.68万人，年复合增长率5.92%，是长三角地区广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之一。

景区内的索道联结地面与南山山顶，是游客登峰的主要途径之一。索道设计运力400人次/小时，实际运力约350人次/小时，已日益不能满足景区发展的需要。在旅游旺季，景区日接待人次峰值超过2万



人,索道上下站区最长排队时间曾达数小时,严重影响了游客的消费体验。

因此,公司亟待升级现有索道,切实提高运力水平,以突破旅游旺季的运力瓶颈。

(2) 提升索道品质,提升游客消费体验

南山竹海景区索道始建于2002年,至今已运行十余年,设施设备已需更新换代,且吊厢相对简单。随着景区的不断发展和游客对旅游体验需求的不断提升,现有索道已日益无法满足当今游客对索道舒适性的需求。

因此,公司有必要升级现有索道,提升游客消费体验。

(3) 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索道升级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突破公司现有的运力瓶颈,提高索道的接待人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进而提升股东回报。

(二) 合理性

1. 国家和地方政策为项目提供可靠支持

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提出:“到2020年,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2014年8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根据该意见,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对于扩就业、增收入,推动中西部发展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国内旅游人数和旅游业总收入持续增长。

2004年12月10日,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的批复》(溧



政复[2004]33号),同意澳大利亚 ANZ GROUP 设计与江苏省旅游局发展咨询中心联合编制的《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年)》。根据上述规划,在规划期内,将天目湖建成国际知名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长三角地区首选湖滨乡村休闲度假地,使旅游业成为全市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动力产业。

根据溧阳市旅游局编制的《溧阳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1年-2030年)》,溧阳市到 2030 年,争取建成 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3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 个 5A 级景区、10 个 4A 级景区;5-10 个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将形成休闲度假、乡村休闲、文化创意、时尚运动、会奖旅游等为主导的旅游产品体系。实现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之间的紧密联合,形成以旅游产业为龙头,各产业全面协调发展的局面。

目前,“天目湖旅游”已成为溧阳市重要的城市名片和休闲经济增长点。国家和地方政策对旅游行业的大力推动,为项目提供可靠的支持。

2. 稳中有增的游客人次为项目运营提供良好基础

2016 年-2018 年,山水园景区接待人次分别为 98.35 万人、100.11 万人、101.8 万人,南山竹海景区接待人次分别为 90.63 万人、96.95 万人和 101.68 万人,两大景区合计接待人次已超过 200 万,且仍然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

较高水平的游客接待人次,是旅游产品成功运营的重要基础,而优质的旅游产品又有助于吸引更多的游客,产品与人次之间存在正向反馈机制。

3. 公司的旅游资源开发与管理能力为项目提供经营保障

公司由两艘快艇起家,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将山水园景区由一个人工湖泊建设成国家 5A 级景区、将南山竹海景区由一片天然山林建设成国家 5A 级景区,并打造出御水温泉、水世界、酒店客栈等一



系列优质旅游产品，形成覆盖“吃住行游购娱”的立体化业务格局，公司自身也成长为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性上市旅游企业，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在公司发展历程中，尤其是2003年改制以来，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高度稳定，与公司共同成长。

天目湖旅游事业的跨越式发展，得益于公司优秀的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及其经营管理团队的综合能力也在天目湖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提升。

公司优秀的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能力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经营保障。

四、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一) 加强品牌宣传与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将加强宣传和营销力度，深耕长三角优质客群，面向全国广阔市场，着力提高公司品牌和旅游产品的美誉度，提高一站式旅游休闲目的地的认可度，推动接待人次、重游率的稳步提升，进而促进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二) 打造新产品，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

公司将不断推出能够满足广大游客需求的新产品，不断加强对优质旅游资源的布局与投入，同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区域和客群矩阵，深度挖掘二次消费潜力，从而实现人均消费、滞留时间的稳步提升，推动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增长。

(三) 向管理要效益，提高运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公司将不断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管控和预算管理，合理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



(四)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推动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已制定《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五)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亦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天目湖股份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天目湖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



于上年度,导致天目湖股份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



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